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66號

原 告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 告 邱新豪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0066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上午9時36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RAE-0158號營業小客車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壹張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於民國109年3月2日起簽有靠行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牌照稅、交通違規罰單等，經原告依契約書第6條規定，解除雙方契約並請求返還車牌等，已經原告提出靠行契約書、繳交燃料稅收據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免執行之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徐宏華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7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徐宏華